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记要

[2025]01号

1月15日,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韩长江主持召开2025年第1次党政联席会。会议研究了解除学生违纪处分、学生退宿、学生违纪处分等事项。纪要如下。

一、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事宜

会议听取了党委副书记曹绪亮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汇报,并进行了研究。

会议认为,2023年12月29日,解**因在《体育保健学》考试中作弊,违纪事实清楚,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(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31号)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建议给予记过处分。处分期间该同学在思想和纪律上严格要求自己,未再有违纪行为,表现良好,现申请解除处分。

经研究,会议同意解除该生处分,希望该同学能以此为戒, 严格遵守校规校纪,同时辅导员要做好全体学生思想教育工作, 用身边的案例教育身边的人,杜绝再发生此类事情。

二、关于学生退宿事宜

会议听取了党委副书记曹绪亮关于运动训练2201班学生刘**申请退宿的汇报,并进行了讨论。

会议认为,刘**同学因家庭有特殊情况需要照顾,经与学生家长沟通,同意其退宿申请。

经研究,会议通过该学生退宿申请,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

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。

三、关于学生违纪处分事宜

会议听取了党委副书记曹绪亮关于给予两名同学违纪处分的 汇报,并进行了讨论。

会议认为,陈**、张**两位同学在2024年12月2日《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》考试中携带小抄作弊,违纪事实清楚。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(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31号)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拟给予记过处分。

经研究,会议通过该处分决定,并按程序及时处理。此外,辅导员要做好全体学生思想教育工作,用身边的案例教育身边的人,杜绝再发生此类事情。

出席: 韩长江 曹绪亮 马国栋 杨 刚

列席:张鹏

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5年1月19日印发